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85

##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上午9:15至2020年12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山西长治振东科技园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376,781,4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69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76,274,8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2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50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9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50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9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50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9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

案并形成了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27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；反对 5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1%；反对 5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27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；反对 5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1%；反对 5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

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27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；反对 5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1%；反对 5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决议》；
2. 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